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及
建議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本公司H股於2012年7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兩套準則分別編製財務報表。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H股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同時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A股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發佈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之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可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經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鑒於本公司A股已於2018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以及為提升效率及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報告。變更會計準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及其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認為，變更會計準則對本公司2019年度和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

建議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聘任的國際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建議變更會計準則，董事會建議終止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